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翁章梁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5年5月19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，至民國115年8月19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聲請狀所載，經評估相對人父親長期缺位，母親體況不佳，現居外轄且照顧、教養4名年幼子女，親職負荷已大，無量能可再照顧相對人，相對人外祖母雖量能尚可，惟另有照顧相對人胞妹；又相對人與其胞妹、外祖母過往多有衝突，現觀察三人互動亦未達穩定正向，評估返家可能致使嚴重衝突再現，考量相對人尚未成年，且無適當之照顧者可提供相對人照顧、教養，非聲請延長安置不足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爰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 記 官 劉哲瑋